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4月27日心競字第1110004484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2月14日心競字第1120001348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29577號函。
- 二、目的：遴選本會參加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人員，爭取亞運會最佳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教練

1.條件：

- (1)總教練:具 IBA 星級認證並為2022年亞運培(訓)隊之教練。
- (2)教練:具國家 A 級以上認證教練，並有實際帶隊經驗。

2.遴選方式：

- (1)總教練：由培訓隊教練協調遴選產生。
- (2)教練：依據入選培訓選手單位教練，提選訓會議同意後簽請理事長核定，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二)代表隊教練

1.員額:依照2022年亞洲運動會代表團隊職員額相關規定辦理。

2.條件：

- (1)須為2022年杭州亞運拳擊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 (2)具備國家 A 級及 IBA 國際星級資格教練。

3.遴選方式：男子、女子拳擊分兩隊遴選。

- (1)女子隊教練4名：依據2022年世界女子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及2023年世界女子錦標賽亞運量級之選手參賽成績加總排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世錦賽	5分	4分	3分
亞錦賽	4分	3分	2分

A.成績排序相同時則以兩場世錦賽累積積分高者為優先

B.如前者比序仍相同時則再以所有勝場總和數排序

- (2)男子隊教練1名：依據2022亞洲拳擊錦標賽亞運量級選手參賽成績遴選。

- 五、選手遴選：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名次標準辦理。

(一)培訓隊：

1.第1階段（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 (1)選手資格：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2)檢測時間：2021年6月

- (3)檢測地點：杜拜(國際疫情嚴峻未參賽)
- (4)檢測標準：國際疫情嚴峻未參賽
- 2.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1)選手資格：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2)檢測時間：110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
- (3)檢測地點：塞爾維亞。
- (4)檢測標準：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
- 3.第3階段第1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 (1)選手資格：
- A.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第二階段符合資格及達成檢測標準。
- (2)檢測時間：
- A.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111年5月6日至5月21日。
- B.泰國國際男子、女子拳擊公開賽:111年4月1日至4月10日。
- C.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6月舉辦。(暫定)
- (3)檢測地點：
- A.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土耳其。
- B.泰國國際男、女子拳擊公開賽:普吉島。
- C.亞洲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未定)
- (4)檢測標準：
- A.2022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
- B.2022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參賽量級前3名。
- 4.第3階段第2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1)選手資格：
- A.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第三階段第一期符合資格及達成檢測標準。
- (2)檢測時間：2022年亞洲拳擊錦標賽
- (3)檢測地點：約旦安曼
- (4)檢測標準：2022年亞洲拳擊錦標賽男、女子參賽量級前3名。
- 5.第3階段第3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選手資格：
- A.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第三階段第二期符合資格及達成檢測標準。
- (2)檢測時間：
- A.2023年3月15至31日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
- B.2023年5月1日至14日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
- C.2023年6月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賽事時間未定)。
- (3)檢測地點：
- A.印度新德里。
- B.烏茲別克塔什干。

C.泰國。

(4)檢測標準：

A. 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3名。

B. 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3名。

C. 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參賽量級前3名

(二)代表隊：

1.量級：依據2022年杭州亞運會籌備委員會公告競賽量級，男子組7量級、女子組6量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後，遴選參賽量級：
女子組：50KG、54KG、57KG、60KG、66KG、75KG，6個量級。
男子組：51KG、57KG、63.5KG、71KG，4個量級。

2.遴選方式：

(1)優先徵召2020東京奧運參賽選手。

(2)選手以下列賽事遴選且成績應為2022年杭州亞運量級。

A.2022年亞洲拳擊錦標賽前三名選手。

B.2023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前三名選手。

C.2023年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前三名選手。

D.2023年泰國公開賽前三名選手(參賽量級6名以上參賽)。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選手於培訓期間非經協會核准不得主動或被動受邀參加國內、外非必要性比賽，以維護培訓選手自身之安全。

(六)培(儲)訓選手未達各階段標準時，培訓選手則降為儲訓選手，儲訓選手則於該階段結束時，歸建返回原單位訓練。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